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丘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傳真：02-27596002
電子信箱：a411@domps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13118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101年度公教人員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，請預為因應並廣蒐捐贈物品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訂
線

說明：

一、為關懷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分享各機關同仁自願捐贈之社會資源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於每年4~6月舉辦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，以達政府推動社會關懷服務之目的，活動重點摘述如下：



(一)捐贈物品：

因捐贈對象為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，故捐贈物品以兒童書籍、文具、玩具、衣服、運動器材、日用品、電腦及樂器為主，需為八成新以上或新品，並以安全、堪用及達一定數量為前提。

(二)活動積分及排名規則：

每捐贈1件物品以10點為原則，登入或轉寄活動皆能累計點數；排名則由系統計算總點數，除以各機關總人數後之數字來排序，決定名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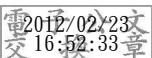
(三)獎項：

- 1、關懷e等獎(分為中央機關組、地方機關組，各組總分前五名)。
- 2、愛心e等獎(個人總分前20名)。
- 3、以上獎項名額視實際活動參與情形得酌增。

(四)行政獎勵：

- 1、本府就機關學校取前10名獎勵，第1名至第5名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、業務承辦人員各記嘉獎2次；第6名至第10名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、業務承辦人員各記嘉獎1次。
 - 2、榮獲愛心e等獎之同仁，前5名者各記嘉獎2次，其餘獲獎同仁各記嘉獎1次。
- 二、旨揭二手物品捐贈活動係公務員發揮愛心之社會關懷服務，請各機關學校持續積極推動，並廣蒐捐贈物品，以爭取佳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